**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规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高效、合理有序地处理食品安全事故，把损失减少到最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领导小组

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组长：王言超

副组长：魏 华

成员：孙江涛 田 峰 屈 海 王小妹 吴志刚 褚 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膳食科，张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江涛同志兼任副主任，成员：王茂林、张梦潇、刘淑娟、王昌军、白天乐，具体负责做好日常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成员联系方式：

王言超 13953992286 魏 华 13969931308 孙江涛15653978179 屈 海 18253965651 田 峰 13853902462 王小妹13953991690 吴志刚13685396639 褚 杰13516396296 刘淑娟13508991619王茂林13721992692 王昌军13666398880 白天乐15953982377

张梦潇 15653902247

二、应急处置程序

（一）及时报告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有关人员立即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及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

自事故发生之时起一小时内向我市卫生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报告内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地址、时间、中毒人数及死亡人数，主要临床表现，可能引起中毒的食物等。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二）立即抢救

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120)抢救。

（三）保护现场

发生食物中毒后，在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要保护好现场和可疑食物，病人吃剩的食物不要急于倒掉，食品用工具容器、餐具等不要急于冲洗，病人的排泄物（呕吐物、大便）要保留，提供留样食物。

（四）配合调查

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要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如实反映食品安全事故情况。将病人所吃的食物，进餐总人数，同时进餐而未发病者所吃的食物，病人中毒的主要特点，可疑食物的来源、质量、存放条件、加工烹调的方法和加热的温度、时间等情况如实向有关部门反映。

三、事故责任追究

对事故延报、慌报、瞒报、漏报或处置不当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组织力量做好中毒人员的安抚工作，确保不让事态扩大，任何个人不得自行散布事故情况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2022年8月30日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一楼经理：王昌军 13666398880

二楼经理：林 海 13969927782

 师生在食堂就餐时出现食物严重腹泻、中毒等疑似食品安全情况

 启动应急响应 上报膳食科

第一发现人上报食品安全员，组织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封存可能导致事故的食品及原料、设备，保留吃剩食物、病人排泄物等，保护现场。

安全员立即报告学校医务室， 由医务人员 进行先期处置， 进行抢救。

膳食科： 孙江涛 15653978179

 王茂林 13721992692

应急处置 上报学校食品安全小组

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校长：魏华13969931308；

校长：王言超13953992286

 医疗机构介入 1小时内上报上级部门

兰山区市场监管局王所长：8020315 15053985398

兰山区疾控中心杜科长：8199798

.兰山区疾控中心电话：8185516

根据情况就近送医院或拨打120电话。

其他联系电话：1. 学校医务室：8210920;135089916192.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大学院区）：3212868；大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531362

 3. 大学城派出所（公安部门）：8415110

4.市教育局职成教科值班电话：8181916 ； 市教育局办公室值班电话：8185212